

第十八章 争端解决

第八十七条

争端解决程序

1. 任何关于本条约条款解释或适用的争端，应由争端各方通过直接协商友好解决。若相关各方未能解决该争端，任一方可在十二（12）个月内将事项提交法院。
2. 法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，不得上诉。